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8 号）注册同意，侨源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656.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551.17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62,551.17
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存入的手续费[注 1]	B	0.07
加：银行利息净额	C	94.70

减：补充流动资金	D	21,551.17
减：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E	30,157.90
减：支付项目建设款	F	2,516.16
减：购买理财产品	G	8,243.4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H	173.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I=A+B+C-D-E-F-G-H	3.57

注[1]：因个别银行开户及相关业务办理需要，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存入开户手续费 706.00 元。

注[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上表中账户款项余额及各数值加减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余额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10005709260	活期存款	21,926.87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90005709261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130000100796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634928092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73100078801700000276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128912651910801	活期存款	已销户
阿坝汶侨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1300001007981	活期存款	13,732.20
阿坝汶侨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20005709269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90005709256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73100078801500000277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合计				35,659.0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和“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项目结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36,453.4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共计 1,736,798.73 元已全部转出（与上述公告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差异系公告日至账户实际注销日期间利息），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 年度）》（德皓核字[2025]00000731 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侨源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侨源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侨源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551.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2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否	2,000.00	1,000.00	-	1,000.38	100.04%	2023 年 2 月 28 日	799.33	1,856.22	是	否
2、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否	26,000.00	10,000.00	-	3,540.97	35.4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否	38,000.00	28,000.00	38.19	27,879.15	99.57%	2022 年 4 月 30 日	4,303.55	8,272.07	是	否

4、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否	4,000.00	2,000.00	156.61	253.56	12.6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1,551.17	-	21,551.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62,551.17	194.80	54,225.23	--	--	5,102.88	10,128.2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62,551.17	194.80	54,225.23	--	--	5,102.88	10,128.2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将综合智能管理平台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同意1100TPD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具体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p> <p>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1100TPD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意将“1100TPD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参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36,453.4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2、“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和“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出现结余, 主要因这两个结项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 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资金支付节点, 同时, 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所致。</p> <p>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8,243.4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2,470,285.69元（其中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82,434,626.62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5,659.07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67,656.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551.17万元。

注[2]：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551.17万元，低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3]：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的厂房及主要设备于2022年4月转固，当年为试运行状态，自2023年开始计算项目效益。

注[4]：30TPD高纯特气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超过拟投入募集金额系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所致。